Amihalachioaie v. Moldova

(批評憲法法院判決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04/4/20 之裁判

案號:60115/00

廖福特*、吳宛真**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言論自由的限制,需符合公約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摩爾多瓦憲 法訴訟法第82條規定,任何人明顯的不尊重憲法法院即應受到處罰。 該限制係爲追求正當目的,亦即維護司法之權威及公正。但即使原告 評論係不尊重憲法法院之判決,也不能被描述爲侮辱憲法法院法官, 因而尚無「迫切之社會需要」而得以限制原告之表意自由。摩國政府 並未提供「重要且有效」之理由以證明這些限制之必要性。原告並未 逾越公約第10條之界限,該法律限制不能視爲係「民主社會所必要」。 上述法律違反公約第10條之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膏、事 實

一、案例事實

(第1段至第7段省略)

- 8. 原告爲摩爾多瓦公民,出 生於 1949 年並居住在 Chisinăm 市,其爲摩爾多瓦律師公會的理 事長。
- 9. 在 2000 年時,一群摩爾多 瓦國會議員與監察使,向憲法法 院聲請認定律師(專業組織)法(第 395-XIV 號法律)違憲。依據此法 律規定,在摩爾多瓦執業的律師 都必須加入律師公會,其爲全國 性公會,由來自於各地區公會之 所有律師組成。原告認爲強迫律 師加入公會已經違反了憲法所保 障的集會結社自由。
- 10. 在諮詢律師公會後,律師 公會認爲該法係屬合憲,不過憲 法法院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判決 認爲要求執業律師加入公會的規 定違憲。
- 11. 原告在電話中接受「經濟 分析報」採訪時,批評憲法法院

之判決。

12. 在 2000 年 2 月, 採訪的 該記者發表了一篇文章,聲稱憲 法法院在 2000 年 2 月 15 日當天 的判決在律師界造成驚動。他引 述原告在電話採訪中的内容,並 作成以下報導:

「在憲法法院的判決後,經 濟分析報向公會理事長 Gheorghe Amihalachioaie 請教一系列的問 題。其帶有情緒的指出:

『憲法法院所作成的判決造 成司法界完全失去秩序。』 Amihalachioaie 先生説『你們將會 看見在未來幾年,將會發生出軌 的現象。從現在開始,我們不再 擁有單一系統的同業組織或一元 體制國家。我們要習慣於生活與 工作易處於混亂當中。並且無須 納税,因爲沒有政府,無道德, 無紀律且無責任。

從此觀點看來,問題在於憲 法法院是否合憲。聯合國在 1990 年通過律師角色基本原則,該原 則受我國法律保障。法律專業在 世界各地皆爲獨立的。在我國卻 隸屬於行政權底下,亦即屬於法 務部。這已經嚴重的違反基本民 主原則。

依據 Amihalachioaie 先生之 說法,律師永遠身在法律專業之 前線:『不論如何,即使在憲法法 院判決之後,律師團體仍然有其 力量』…」

13. 憲法法院院長在2000年2 月18日通知原告其在經濟分析報 的發言內容不尊重憲法法院,已 經違反了憲法訴訟法第82條第1 項 e 款,並且請求其在十天內必 須呈送對於該事件之書面意見。

14.2000年2月28日,原告依該請求而呈送書面意見,並指出其是在2000年2月18日收到請求信之後才知道他的評論被發表在報紙上,並確認確實與報紙記者在電話中長談有關憲法院2000年2月15日之判決。但是原告強調,該文章誤引其說詞,並

且内容誇張。其亦指出,如果該 記者在出版前,可以先給他檢閱 文章内容的話,他會仔細檢視, 並進而負擔起所有責任。

15.2000年3月6日,憲法法院依據憲法訴訟法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作成決定,對原告課以行政罰鍰360摩爾多瓦列伊(約合36歐元)。

憲法法院認為原告於前述報 導中有以下評論:「憲法法院所作 成的判決造成司法界完全失去秩 序…問題在於憲法法院是否合 憲…憲法法院法官…不認爲歐洲 人權法院具有權威性。」其認為 原告這些評論不尊重憲法法院與 其判決。

16. 因為憲法法院之決定為 最終的決定,原告在2000年7月 7日繳交360列伊到財政部之帳 户。

二、相關内國法

17. 相關憲法訴訟法條文:第81條第1項

「爲保障憲法法院法官及訴 訟參與者之尊嚴,並且確保憲法 審判權之適當運作,本院得採取 本法第82條之措施。1

第82條

「爲確保憲法法院其憲法審 判適當實行,對下列之情形,本 院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薪 資之罰鍰:

- a. 發表違憲之評述,不論其 發表方式爲何;
- b. 妨害憲法法院法官程序上 之活動,或試圖以非程序之法影 響之;
- c. 不依法定方式或在期限内 服從本院法官之命令,或不遵守 本院之判決或勸告;
 - d. 違反司法上的宣誓;
- e. 因拒絕服從法官之命令而 顯現出對於憲法法院的不尊重, 違犯紀律規則或其他行爲顯現出 不敬憲法法院及其程序。」
- 18. 出版法(2006 年 10 月 26 日第 243-XIII 號法律)第 4條規定:

「期刊的發行者…對於文章 或資訊有選擇出版的自由裁量, 但是既然其負有義務與責任, 須考量此事實,即自由之行使必 須遵守法律所規定之形式、要 件、限制或者是罰則,且其爲民 主社會所必要,基於國家安全、 領土之健全與公共安全、預防失 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 障名譽或其他權利、預防秘密被 揭露或維護司法之權威與公正等 利益。」

貳、判決主文

綜上論結,本院

- 1. 以六比一認定有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
- 2. 以五比二認定判決本案違 反公約之結果即足夠賠償原告非 金錢上之損失;
- 3. 以五比二駁回原告其他賠 償之請求。

參、理 由

一、違反公約第10條之主張

- 19. 原告認為其所受處罰已 違反他的表意自由權,其依據公 約第10條,此條文規定如下:

二、上述自由之行使兼負有 其義務與責任,基於國 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 共安全之利益,爲防止 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 或道德、維護他人名譽 或權利、防止洩漏秘 密,或維持司法權威及 公正,而爲民主社會所 必要者,得依法律規定 之形式、條件、限制或 處罰而予以限制。

A.當事人之主張

1. 原告之主張

20. 原告認爲此種不正之干 預,非依法律規定,亦非民主社 會所必要。

21. 原告並認爲,憲法訴訟法 第82條之規定,並非具有法律所 要求的「可預見性」,亦即,其並 無明確的規定,何者將被課以行 政罰之責任。特別是,該法第82 條之規定,不易認定的是「行爲」 究竟是僅指在憲法法庭的開庭審 理期間的行爲,還是對憲法法庭 或其程序不敬的所有行爲。

22. 原告並指出,其並未對憲

法法院與大法官,表達任何批 判,僅是不同意判決結果,該判 決結果也在也在法律界引起廣泛 的討論。除此之外,其聲稱該罰 鍰在民主社會裡根本不需要。

2. 摩爾多瓦政府之主張

23. 摩國政府同意,該罰鍰確 實已經對原告的表意自由之權利 造成干涉,但摩國政府主張,其 合於公約第10條第2項之規定。

其認爲,憲法訴訟法第82條 之規定,係符合「可預見性」的。 從同法第81條之規定看來,憲法 法院所採取的侵害表意自由的措 施,是在保障法官的尊嚴及確保 憲法裁判權的運作。

就原告的地位與專業經驗而 言,其應該明白憲法法院的權威 必須被尊重,無論是在開庭審理 中或其他時候皆同。

24. 摩國政府聲稱該干預係 屬正當,係爲了保障司法的權威 與公正,並且爲民主社會所必 要,因爲原告對於憲法法院以及 其法官之評論,已經逾越了可允 許的批評範圍而屬誹謗與侵犯。

他們強調原告身爲一位律師,對 於司法應有謹慎之責任,因而應 限縮其所享之表意自由。

B.本院之意見

1. 一般原則

25. 本院重申,公約第 10 條 第2項所指之「法律」,係爲一種 足夠明確,使人民可以約束其行 爲,並且可預見何種行爲需要被 遵守之規範。然而雖然這些規範 必須有可確定性,但是並不需要 絕對的可預見性,因爲法律必須 保持其步調以因應變化之環境。 據此,法律無可避免地成爲一種 模糊的,且其解釋與適用係爲實 務上之問題 (參照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及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 pp. 2325-26, § 35) °

26. 法律明確性之程度,係依據法律之內涵、其所規範之範疇、其所規範對象之多寡及地位而定(參照 Groppera Radio AG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8 March 1990, Series A no. 173, p. 26, § 68) °

27. 本院重申,律師職業之特殊地位,係作爲公眾與法院之中介者,使其在司法體制中居於重要位置。因此可以解釋律師公會之成員所受到之通常限制(參照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A, p. 21, § 54)。

28. 然而,本院過去意見已指出,律師亦享有表意自由,得公開評論司法體制,只要他們的批判不要踰越界線。此外,公傳第10條不僅在保障思想及資訊傳遞之本質,亦保障其傳達之方式間。本質,包含公眾有權接收質是之時,包含公眾有權接收質是決之評論的權利、適當之可法上行政之需求與司法專業之尊嚴等(參照 Schöpfer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1998-III, pp. 1053-54, § 33)。

29.雖然締約國對於是否限制權利之必要享有相當評斷餘地,但是此評斷必須受歐洲監督,包括其法律及適用法律之判

決 (參照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7, pp. 28-29, § 50)。

30. 本院作為監督者之角色,必須整體檢視干預表意自由之主張,包含原告所批評之言論,以及其內容脈絡,並決定該限制是否「符合社會迫切需要」、「與其所追尋之合法目的比例相符」,及國家當局之引證理由是否適當且充分(參照 The Sunday Times (no. 2), ibid., and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44, ECHR 2002-II)。

2. 前述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31.本院注意到原告受到處 罰,乃是因爲在接受報社「訪問」 時,其内容述及憲法法院的判決 「造成司法界的無政府狀態」,並 且認爲已引起憲法法院是否指稱 的問題。同時,原告也因爲指稱 憲法法院之法官「不尊重歐洲人 權法院的權威」,而受到處罰。

此處罰可被視爲干預原告公 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權 利。 32. 本院認為此干預符合公約第10條第2項所稱之「依據法律規定」。準此,本案兩造之爭點在於憲法訴訟法第82條之內容,亦即何種行為需受行政罰之規定,應採廣義或狹義解釋。

33. 本院注意到,該法第 82 條包含一般性規定,使任何人明 顯的對憲法法院不敬,即可能受 罰鍰。

儘管該法對於應罰行為並未 定義或作完全明確之規定,本院 認為原告所受之法律訓練及其律 師公會理事長之背景,原告應可 合理地預見其評論可能會觸犯前 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

34. 更進一步的說,該干預所 追求之合法性目的,爲維護司法 之權威及公正,係在公約第10條 第2項的規範內。本院現在必須 判斷此干預是否爲「民主社會所 必要」。

35. 本院注意到,原告之評論 有關於律師間激烈辯論之一般利 益,其因憲法法院之判決對律師 公會組織的影響,結束摩爾多瓦 律師公會單一組織系統,而原告 爲律師公會之理事長。

36. 據此,本院認爲即便該評 論可能被認爲是對憲法法院判決 之不敬,但是其不能被描述爲嚴 重或是侮辱憲法法院法官 (參見 Skalka v. Poland, no. 43425/98, § 34, 27 May 2003;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47, ECHR 2003-V; and Nikula, cited above, §§ 48 and 52) 。

37. 再者,既然是報紙報導原告之評論,而且原告曾否認部分内容,本院認爲不可能要求其承擔「訪談」之所有責任。

38. 最後,儘管對原告之 360 列伊(約等同於 36 歐元)罰鍰相 當輕微,但是卻有象徵性之價 值,且表示憲法法院希望對原告 施以嚴苛的懲罰,因爲其已接近 法定之最高額度。

39. 綜合以上論證,本院認為無「迫切之社會需要」以限制原告之表意自由,而摩國政府並未提供「適當且充分」之理由以正

當化此項限制。既然原告並未逾越公約第10條之合理批判界限,該干預並不能視爲係「民主社會所必要」。

40. 因而本案已經違反公約 第10條之規定。

二、公約第41條之適用

41. 公約第 41 條規定如下:

「倘若經本院查明已經違反 本公約或議定書,且締約國之内 國法僅允許部分求償,本院得在 必要時給予受損害之一方合理的 賠償。」

A.捐害

42. 原告要求 100,000 歐元非 金錢上之損害賠償,其指稱該判 決使其律師與律師公會理事長之 名譽遭受傷害。

43. 摩國政府認為原告所主張之賠償過高。其並主張無論如何違反公約第10條之判決本身即為充分的賠償。

44. 本院同意摩國政府,判決本案違反公約之結果即足夠賠償原告所遭受之非金錢上之損失。

B. 費用及支出

45. 原告主張 2,000 元美金(相當 1,670 歐元)的律師費。其在訴訟之前已與律師團約定,只有在法院勝訴後才會給予此筆費用。原告説明此種約定在摩國律師界係屬常態。

46. 摩國政府反對此主張,認 爲該費用過鉅,且無任何證據證 明原告之花費。

47. 本院不應對該費用之約定表示意見。依據本院之案例法,本院必須考量所稱之費用及支出是否原告實際且必須之花費及其數目是否合理(見 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62, ECHR 1999-VIII)。就此而言,可參考工作之時數及時薪計算標準(見 Iatridis v. Greece (just satisfaction) [GC], no. 31107/96, § 55, ECHR 2000-XI)。

然而,在本案中,原告並未 提供任何證據支持其論點。因而 本院認爲不得請求任何律師費 用。

協同及不同意見書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45條第 2項及法庭規則第74條第2項之 規定,以下法官之單獨意見書附 於本判決書之後:

- (a) Loucaides 法官之部分協 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 (b) Thomassen 法官之部分協 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 (c) Pavlovschi 法官之不同意 見書

Loucaides 法官之部分協同與部 分不同意見書

以確定之公約解釋原則爲限制公約權利或自由之規定應該嚴謹且限縮。如同歐洲人權委員會在 Sunday Times 案(參照 Series B no. 28, p. 64, § 194)中所述,限

缩解釋公約之例外條款係指:

「例外條款所述之原因之外 不得作爲限制權利之基礎,而且 這些規定之解釋不應超越文字之 一般意涵」。

除此解釋原則之外,對於公約第10條之規定,尚有兩個明確的因素必須考量,其控制合法性目的限制之概念與範圍。首先,該限制必須爲「民主社會所必要」之要件;其次,該限制所稱之司法「權威」之概念。

有關不改之法夠現否制或的之限於所性民制目在認知一的關係自主權的於,之向實際,也以果合問之為此代限,之的實際,也以果合問之為此人。 以果合問之為,。 的好人,是我们,主目追偶不追被一个人,,他们,就是是一个人,,他们,就是是一个人,,他们,就是是一个人,,他们,是是一个人,是限,目會該係,你是不知知。

本案有關原告被課以罰鍰之

相關法律節錄如下:

「爲確保憲法法院其憲法審 判適當實行,對下列之情形,本 院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薪 資之罰鍰:

. . .

e. 因拒絕服從法官之命令而 顯現出對於憲法法院的不尊重, 違犯紀律規則或其他行爲顯現出 不敬憲法法院及其程序。|

然而本席並不知何種因爲 「不尊重」法院(與嚴謹的蔑視 法庭概念相較的話) 之行爲而被 處罰,可被認爲係現代民主社會 「維護司法權威」之所需。如果 吾人謹記自由地批評司法判決及 司法體制之運作,在今日係屬民 主之不可或缺之要件之一,便能 更加明確確認之,畢竟此批評可 作爲適當控制司法威信的防衛措 施。此批評可能被合理的解釋爲 不「尊重」法院,然不尊重之概 念過於廣泛,其涵蓋任何可能僅 對於司法威信的對抗、挑戰或爭 論的行為,甚至形式上只是單純 之批評。

此部分的重點在於,現代民

「該篇文章對於本法院必然 是批評的。其指稱上訴法院部分 係顯然地錯誤…容本席重申我們 不會使用藐視法庭之審判權以維 護我們的尊嚴,因其成立必須具 有確信的基礎。我們不會使用該 權力以壓抑反對之人。我們並不 懼怕批判,也不會憎惡之。於此 尚有更重要的事情待決,其並不 亞於表意自由本身,無論於國會 内或外,無論於平面媒體或廣 播,每個人皆享有對於公共事務 之評論權利。評論之人可忠實地 論述有關於法院之所作所爲。不 論其是否受上訴之拘束,其皆可 以說我們犯了錯誤,以及審判係 錯誤的。|

此外「權威」之用語,依據

牛津英語字典係指強迫服從之權 力或權利。再次,本席未見此種 「不尊重」行爲已經破壞了司法 權威以至於無法使人服從判決或 其他司法行爲,即使被判決人或 第三人「不尊重」司法判決,其 「權威」依然存在。

公約第41條部分

本席不同意多數意見認爲不應給予原告相當之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本席贊同 Thomassen 法官之意見,認爲其應可獲得損害賠償。

Thomassen 法官之部分協同與部分不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見解,認為本 案違反公約第10條之規定,但本 席基於不同理由而達成此結論。 108

干預原告之表意自由被指稱 為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 定,其規定得基於「維護司法之 權威與公正」而限制表意自由 該理由近似於盎格魯薩克遜人對 於藐視法庭之定義,其目的是 免法院之威信與獨立性及程序中 之當事人,受到媒體或其他行為 影響而造成不公(見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4, § § 55-56)。

在本案中,憲法訴訟法第 81 條與第 82條,賦予憲法法院自行 且獨自審查、訊問及裁決之權 力,「以保障憲法法院法官及訴訟 參與者之尊嚴,並且確保憲法審 判權之適當運作」(參照本判決第 17段)。

基於表意自由之重要性,任何賦予法院廣泛權力之理由皆應被嚴格的審查。本席認爲,原則上此項權力僅能在法院爲了確保公評審判案件時使用之,此即爲規定藐視法庭之理由。

此外,憲法法院所施之處罰,是由其本身發起而對抗原告,然而憲法法院本身即是原告本言論之「受害者」,此情形可被認定是違反了刑事控訴中受獨立且公正法庭審判之權利。(參見 Kyprianou v. Cyprus, no. 73797/01, 27 January 2004)

就本席觀點而言,此類對於原告表意自由的干預,並不符合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而,不同於多數見解,本席不忍為憲法法院所持之措施及理由(參照本判決第 15 段)係在維護司法威信與公正。

假定對於原告權利之限制係 經由獨立審判,且假定據此理由 而處以罰鍰以維護司法之權威與

公正, 對原告之處罰仍不應被視 爲係民主社會之所需。就該部分 本席同意多數見解,然而如果該 處罰係屬象徵意義,本席才會有 相同結論。

本席同意 Loucaides 法官在其 個別意見中之見解,亦即批判司 法判決及司法運作的自由,係民 主社會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本 案展現了此種重要的批評自由。 憲法法院宣告強制律師加入摩爾 多瓦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係屬違 憲。此種強制律師加入公會之制 度,在其他歐洲國家也同時存 在,被認爲係在保障律師職業之 獨立性。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 會 2000 年第 21 號建議指出律師 獨立之重要性:「1.律師應被允許 或鼓勵成立或加入地方性、全國 性或國際性的專業組織,不論是 此專業組織獨自負擔或是與其他 團體合作,其有責任加強律師專 業水準及確保護律師之獨立性及 利益。2.律師公會或其他專業之律 師協會應爲自治團體,獨立於政 府與大眾之外。|

上開建議之前言著重於律師 應組成獨立之協會,係基於律師

責任之適切實踐,及律師特別需 要在法院與當事人間取得義務平 衡。不可否認的,原告對於憲法 法院之批評,係有關於一般利 益,且在民主社會中不應被國家 機關以任何方式限縮的。

即使假設原告之評論被解釋 爲不尊重或「不敬」憲法法院(參 本判決第 36 段)。本案中容許對 於律師獨立性之公開評論之一般 利益,應高於保護憲法法院法官 不受原告此類批判之利益,而此 類批判事實上是簡要的,且不能 被視爲係對於法官的人身攻擊(參 照 Barfo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89, Series A no. 149, and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ECHR 2003-V)。這也是爲何即使 假設該干預係追尋合法目的,也 絕不能認爲係屬「必要」的原因。

就本席之推論而言,我不能 同意多數意見認爲判決本案違反 公約本身即足夠賠償其非金錢上 之損失。原告認爲其因受此處罰 而名譽受重大損害是合理的,其 身爲一位律師與律師公會之理事 長而爲被告維護權利。因而對其 损害賠償之衡量應立基於公平之 基礎。(見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ECHR 2002-II)。同時,本席也不同意本判決未給予原告任何有關訴訟費用及支出之請求,而原告主張 2,000 美金,本席並未認爲其要求過多,即使認爲其過多,也無特別理由完全不給予原告此項請求 (見 Fole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9197/98, 22 October 2002)。

本院駁回原告對於公約第 41 條之請求之理由,就本席觀點, 其不夠著重干預原告公約第 10條 所保障權利之嚴重性。

Pavlovschi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多數意見認爲違反原告 公約第10條所保障之權利。然本 席歉難同意該項結論。

本席並未對本案所存在的干預表示懷疑。就本席之觀點而言,問題在於該干預是否符合公約第10條第2項之規定。因而有必要檢驗公約規範之範圍內之該干預是否具「明文規定」,是否追求合法目的與是否爲「民主社會所必要」(見 Lingens v. Austria,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p. 24-25, § § 34-37) •

一、干預是否爲「明文規定」

本院曾於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案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檢視「明文規定」之概念:

「依本院之見解,以下兩者 爲『明文規定』之必要條件。首 先,法律必須可充分地易於取 得:公民應可以在過去案件中得 知法律的適用。其次,除非具備 明確性使得公民得以規範其行 爲,否則規範無法稱爲『法律』: 他應該能夠-倘若適當之通知需 要的話-預見某行爲所致之結 果。這些結果毋須具備絕對可預 見性,而經驗顯示這是無法達到 的。同時如過度強調安定性,其 可能帶來僵硬,且法律必須面對 變遷之環境。據此,法律無可避 免地具有或多或少之模糊性,且 其解釋及適用屬於實踐之問題。」

將以上原則適用於本案,有 以下幾點需注意:

無論如何憲法訴訟法之一般 的可取得性並無疑問。該法規公 布於官方公報上,該公報定期刊 載所有規範性之法規,同時亦可 由網站取得之,例如憲法法院之 網站(www.ccrm.rol.md)與立法機 構(www.docs.md)之網站。

就該法之品質而言,本席認 爲其足夠明確,因爲其訂定符合 所有需具備之立法技術。

讓我們看看憲法訴訟法之相 關規定。

第81條

確保憲法審判權之運作

「1.爲保障憲法法院法官及 訴訟參與者之尊嚴,並且確保憲 法審判權之適當運作,本院得採 取本法第八十二條之措施。」

第82條

違反憲法法院程序規範之責 任

- 「1.為確保憲法法院其憲法 審判適當實行,對下列之情形, 本院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低月 薪資之罰鍰:
- (a) 發表違憲之評述,不論其 發表方式爲何;
- (b) 妨害憲法法院法官程序 上之活動,或試圖以非程序之法

影響之;

- (c) 不依法定方式或在期限 内服從本院法官之命令,或不遵 守本院之判決或勸告;
 - (d) 違反司法上的宣誓;
- (e) 因拒絕服從法官之命令 而顯現出對於憲法法院的不尊 重,違犯紀律規則或其他行爲顯 現出不敬憲法法院及其程序。」
- 2. 確保憲法審判權適當運作 之方式由審判長以裁定方式爲 之,其方式應記載於訴訟記錄上 或附載之。
- 3. 該罰鍰應在通知違反者後 十五日內繳納之。如違反者拒不 繳納者或不在規定期間內繳納 者,應依據程序記錄或是審判長 之裁定強制執行之…」

因此,本席之結論如下:

- 1. 該法清楚的定義「迫切之 社會所需」係爲保護憲法法院法 官之尊嚴及確保憲法法院運作。
- 2. 該法臚列了立法者認爲非 法之行爲,包含了「明顯地不尊 重本院以及其程序」之行爲。
- 3. 該法規定違反者應受之處 罰,即「最多得課以二十五倍最 低月薪之罰鍰」。

此使本席認為憲法訴訟法已 使公民能夠如同前開 The Sunday Times (no.1)案所言地「可預見某 行爲所致之結果」,因爲該法同時 規定了應受罰之行爲及其後果。

總而言之,本席認為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已經充分地可以推知原告可以預見,「在合理地程度下」預見不尊重憲法法院而帶來的訴訟。

因此,本案之干預係屬「明 文規定」。

二、該干預是否追求正當目的

無論原告或被告國政府均未 爭辯課以前者之罰鍰,係追求維 護司法權威、獨立以及公正之正 當目的。

三、該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 必要」

 權威。此外,也必須確保司法體制下的成員可以在不受任何非法壓力下,包括心理壓力,而運作其功能,並且基於法律推論而作成判決,而非因爲威脅、侮辱、計謗、誣衊或其他非法之影響而作成之。

聯合國大會曾在「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中提到:

「國家應保障司法獨立, 國家應保障司法獨立, 有志 有志 有或其他機關需尊重且遵守 中司法應基於事 與相關之法律而公正地判決有 應受他人或因為其他理由而當 要的 展或間接之任何限制、不直 響、誘導、壓力、威脅或干預。」 同樣的主題,也包含在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1994年第12號建議 (Recommendation No. R (94)12)中,其對成員國之法官的獨立、效率及角色之敘述如下:

無疑地前述規定所強調的是 保障法院及法官之尊嚴以對抗不 當之影響及保護司法獨立,其爲 民主社會之絕對必要。

一國政府別無選擇地必須處 罰違反這些原則的人以履行其義 務,此爲摩爾多瓦立法者無法避 免的選擇,其以罰鍰之方式限制 對憲法法院與其程序之不敬行 爲。

原告在本案中主張三項聲明 反對憲法法院之判決:

- 1. 其主張因爲此判決將導致司法界成爲無政府狀態。將不再有單一體系之專業組織或者是單一國家。人們將不繳稅金。將不再有任何管理,因此將無倫理、規制或責任。
- 2. 其質疑憲法法院之基本合 憲性。
- 3. 其控訴憲法法院並未視歐 洲人權法院與其意見爲權威。

爲了符合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之 2000 年第 21 號建議 (Recommendation Rec(2000)21) 有關成員國之律師行使專業之自由,「律師應『尊重司法』,且依據內國法律或相關法規承擔其對法院之責任…」。

同樣的概念在 Schöpfer v. Switzerland 案(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II, pp.1052-53, § 29)也有説明:「本院重申,律師其

特殊地位使得其在司法體制中爲公眾與法院之中介者,該地位說明律師公會成員行爲之一般限制…1。

此外,本院亦認爲法院作爲 正義維護者,其角色在法治國家 是重要的,其應享有公眾信任(見 De Haes and Gijsels v. Belgium,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1997-I, pp. 233-34, § 37)。因爲律師之關鍵角色,期待 他們應該對司法體制有所貢獻進 而得到公眾信任是正當的。

如同 Schöpfer 案,本案原告 之責難言論,並非對憲法法院判 決論證之批評,而係誹謗性地指 控憲法法院法官及摩爾多瓦最高 司法機關之憲法法院本身。

就本席見解而言,原告之誹謗性評論並未如前開部長委員會2000年第21號建議所要求地對於司法表達敬意,同時也不具有如Schöpfer判決所稱之「對司法體制有所貢獻進而得到公眾信任」。

粗淺分析原告之主張即可顯 示,在其訪談中其試圖不以法律

論證之方式摧毀公眾對最高司法 機關之信任,並且以一方面暗示 憲法法院之法官在法律上「忽略」 歐洲人權法院之權威或判決專第 一方面暗示因憲法法院對於專業 義務之忽視,使得國家法律動亂 及失序並摧毀國家秩序,因而使 得人民不信任憲法法院。

本席無法認爲歐洲人權公約 起草者的基本意念是要以公約第 10條保障毀壞司法之公眾信心 者、削弱國家最高司法權威的 人,或是毀謗憲法法院法官之人。

因此本席毫無疑問地認為原 告之行為已經顯現出不尊重憲法 法院及其程序,且應受到憲法訴 訟法相關規定之制裁。該行為不 應受公約第10條保護。

四、干預是否「與目的比例相符」

在探究對被告處罰之比例性 爭議前,爲避免誤解,本席認爲 宜先說明「最低每月薪資」之概 念(以下簡稱「最低薪資」)。

不同於許多歐洲國家的最低 月薪資係在反應基本生活之水 準,摩爾多瓦之最低薪資係作爲 估計公務員基本薪資及罰鍰之金 融單位。

該「最低薪資」規定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432-XIV 號法律,以決定與重估最低薪 資。該法規定最低薪資爲 18 摩爾 多瓦列伊(約 1.125 歐元),且第 7 條規定,在刑法、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等新法通 過前,18 列伊爲計算罰金之基準。

依據計算國庫支付薪資的法 律規定,此薪資必須依據多元計 算基準,依其職位及最低薪資而 定。而基本薪資則必須加上其他 不同法定加給。如 2001 年 4 月 1 日摩爾多瓦政府規定最低薪資爲 100 列伊,然而在計算最低罰鍰金 額之基準仍爲 18 列伊。

關於比例原則之問題,本席 認爲必須注意以下説明。

比例原則係指在追求公約第 10條第2項時之合法目的時,必 須考量公眾議題公開辯論之必要 (見前引 Lingens, p. 26, § 42)。當 涉及這些利益之平衡時,本院不 應疏忽的重點爲,不應使公眾擔 心可能因爲發表公共議題而擔心 遭受刑事或其他處罰 (見 Barfo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89, Series A no. 149, p.12, § 29)。

如同前述,憲法訴訟法規範保障憲法法院法官之尊嚴,並規範當事人之行爲,同時規定違反此類規定將被處以最高25倍最低薪資之罰鍰,亦即450列伊或約28.1歐元。

原告被處以較少的 360 列伊 罰鍰,也許有人會認爲過高。但 就理論上而言,此項疑問可由下 列不同論點觀之:

- 1. 從摩爾多瓦行政法之一般 觀點,
- 2. 從規範「不尊重憲法法院」 責任之法律觀點,
 - 3. 從原告財務狀況之觀點。

本席將從此三個觀點簡短分 析對於原告處罰之比例性。

行政罰法規定不同類型的處 罰,包含短期的拘留以及罰鍰。 就罰鍰而言,該法第26條規定各 種的行政違法行爲,人民可以被 就一般法律規範而言,行政 罰法第200/7條規定,不尊重法院 之行爲將處以最高25倍的最低薪 資,或最高25天的拘留。而同樣 的行爲,在憲法訴訟法中的規 定人處罰規定比較之,憲法訴訟法 的規定不論如何不應被視爲係 「嚇阻性」的處罰。

就個別處罰原則而言,決定 原告之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 最重要方式是比較罰鍰是額及當 事人收入。據此,吾人才可評斷 該處罰是否具有「嚇阻」本質。

就本席之觀點, 先舉例如 下:360 列伊的罰鍰,對於每月收 入 300 列伊的人來說是嚴苛的處 罰,但對於每月收入3.000列伊的 人來說就不是。基此理由,本席 認爲應得到有關原告收入的資 料。但是大法庭並未有此份資 料,本席僅得比較本案之罰鍰與 摩爾多瓦一般的生活水準,亦即 每月1,000列伊,本席並不認爲律 師公會理事長之收入會在此標準 之下,因而吾人比較對原告之罰 鍰及平均月薪資,便可發現此罰 鍰更少二點五倍,這再度顯示本 案之罰鍰並未過當,且應被認爲 符合比例原則。

無論採用上述任一觀點,吾 人均可得出被告國對於原告不尊 重憲法法院之處罰並未逾越比例 原則之結論。

總結以上推論,本席認為並 未違反原告基於公約第10條之權 利。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 60115/00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無
被告國	摩爾多瓦
起訴日期	2000年7月14日
裁判日期	2004年4月20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非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訴訟費 用不成立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内國法律	憲法第40條第3項、第40條第6項第1款
本院判決先例	Casado Coca v. Spain,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5-A, p. 21, § 54; Groppera Radio A.G. and a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8 March 1990, Series A no. 173, § 68;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5 August 1998, Reports 1998 I, § 35; Iatridis v. Greece (article 41), no. 31107/96, § 55, ECHR 2000-XI; Nikula v. Finland, no. 31611/96, §§ 44, 48, 52, 21 March 2002; 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62, ECHR 1999-VIII; Perna v. Italy [GC], no. 48898/99, § 47, 6 May 2003; Schöpfer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0 May 1998, Reports 1998-III, p. 1053, § 33; Skalka v. Poland, no. 43425/98, § 34, 27 May 2003;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judgment of 26 November 1991, Series A no. 217, p. 29, § 50.

關鍵字

可預見性、表意自由、干預、維護司法權威與公正、民 主社會所必要、明文規定